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446號

原告 沙凱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沙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SAWAEDI, HUSH AM MEZHER SAYYID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沙凱貿易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89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